



豆蔻系列  
台湾于晴作品集  
YU QING ZUO PIN

# 阿宝公主

台湾于晴言情作品集

● 江苏文艺出版社 ●



中国民间故事  
中国民间故事  
中国民间故事

# 阿宝公主



豆蔻系列

# 阿宝公主

于晴/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苏)新登字 007 号

### 阿宝公主——台湾于晴作品集Ⅲ

---

作 者：于 晴

责任编辑：姜 文

---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新华日报印刷厂

---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180,000 199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0 册

---

标准书号：ISBN 7—5399—0927—7/I·888

定 价：51.80 元(全5册) 本册定价：12.60 元

---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亦侠亦妖亦奇情

(代序)

阡陌

于晴的新作又和大家见面了。

读了标题，大家一定感到奇怪，“亦侠亦妖亦奇情”到底是什么意思？是不是阡陌故意卖关子？

非也。

我为于晴前十五本书写序时曾用“亦真亦幻皆是情”来概括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如今用这个标题，显然，说明于晴作品的整体风格有所变化。

台湾新近流行一个名词“酷”，有“酷哥”“酷妹”的提法。以至席绢最新的一部作品干脆就叫做《这个男人有点酷》。我在席绢新书的前言中谈到了《关于这个‘酷’》，席绢和于晴作品的人物选型有很多相似之处提法也相同，为此我转摘一段用以释题。

酷哥是现时流行的青春偶像的代名词，这个名词的起源自日本的一部电视连续剧《青春无悔》，里面的人物大约有叫木村拓哉、流川枫的，这部电视连续剧放映

之后，在台湾青春少年中流行开了这个“酷哥”的提法。

“酷哥”这个名词显然字典里是没有的。词典里一般把酷字解释为：1. 残酷；2. 程度很深；3. 极；唯一有点牵连的便是这个“极”。以我的理解，是极品，极帅，极潇洒之意。而从于晴和席绢书中内容透出来的信息则一是帅，二是有型，帅是外在的形象，型是内在的，又称作气质。她们作品里的“酷哥”是：话较少，表现出一种严肃，冷峻；或者生性严谨、少言少怒。

据我的理解，“酷哥”大约是这样一种人物：英俊潇洒（这是青春偶像百年不变的基本要素）、坚毅、果敢的外表；表面少言寡语，热情内含如火，智慧、聪敏含而不露的内在，构成了“酷”。其实“酷”的男人早在七八十年代就产生了，并曾经一度风靡过那个时代的许多人，史泰龙主演的人物，《第一滴血》里的那个百战不挠，死里逃生的人物曾是多少青年的偶像，酷得很；演日本电影《追捕》的主要演员高仓健也是很“酷”的，这些人物曾经是阳刚之美的象征，倾倒过许多女性。

然而进入九十年代，这个时代的青年朋友却并不再崇拜那些铁冷的阳刚之美。而是追逐“酷”。于晴笔下的“酷哥”与史泰龙、高仓健相比，内在的美是相同的，只是外在的美产生了变异，你看于晴笔下的杨明，虽悍得足以战胜任何盗贼，“黄金猎人”武艺高强决不是浪得虚名，然而细皮白肉，英俊异常，风流成性，美

得居然像女性，这使我想起七十年代流传的一些女性择偶的标准：“形象像演员；体格像运动员；干活像服务员；脾气像保育员。”

我目前还无法理解“酷哥”怎么会变成台湾少女的青春偶像。何以会成为一种流行的思潮。不过大凡能够流行的东西，一般都有它能够流行的理由，有它的生命力，有它存在的价值。在信息爆炸的时代，无论从信息高速公路上来，还是通过卫星电视，“酷哥”大约是会入侵大陆的，是会深入到少男少女们的心中的。这是一种预言吧！

于晴的这三本书是 1995 年最后两个月才杀清的，这三部书属于同一类型，《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相近，而《蝴蝶笨婢》则是妖圣系列中的一部，偏重于神话，写的是天上仙蝶与蓄仙池中的青蛙王子的爱情故事，他们在天上仅一面之缘，下了凡界却是生死之恋，这是一种互相排斥又互相吸引的爱恋，充满了浪漫色彩。青蛙王子的化身也是一个很酷的人物。

《阿宝公主》和《银兔姑娘》、《蝴蝶笨婢》以及先前推出的《金锁姻缘》、《龙的新娘》、《乞儿弄蝶》都是古代题材。这六部作品充分展现了于晴作品的新特色。《金锁姻缘》、《蝴蝶笨婢》是于晴对新文体的一次尝试，前者借用有神论者的灵魂学说，让明代的灵魂飘游进二十世纪，接受到了现代文明以后，又飘回到了明代，作者显然不在宣扬迷信，而是借这种形式，让现代文明与古代愚昧进行碰撞，显而易见，这种借代不过是手段，

目的在于显示今天人类社会的先进，让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人们热爱今天，热爱生活。

而由于主人翁在两个不同的时代里感同身受的体验带来了故事喜剧性的演进，这种演进是作者人文思想的展现。

《蝴蝶笨婢》则描写了一个在天上、在人间都十分泼辣的“酷妹”鱼翩翩——天上蓄仙池的蝴蝶仙子，下凡以后，一露面就不同凡响，见色迷迷的商人偷看女人的酥胸，她便一脚踢翻了珍宝摊；就是因为不想应媒妁之言的婚事，竟想让丫环把未来男人的命根子阉掉。这么一个个性十分鲜明的，天上人间都不驯顺的蝴蝶仙子，演出了一场场闹剧，而在这喧闹声中爱却不知不觉让他们沉醉。

《乞儿弄蝶》与《金锁姻缘》及《阿宝公主》有点连带关系，它们之间有一个人物相互贯串——杨明。

以前介绍过《乞儿弄蝶》，这里有必要再提提，那也是出喜剧，一个乞儿与一个牧场主本来是无干无涉的，然而，由于乞儿桀骜不驯，出身生活底层的她，对世间的一切都有着一种本能的抗拒，尤其激烈地反抗礼教。她死也不洗澡，吃饭用手抓，满口改不掉的脏话。照例这样一个女人怎么也不会有人喜欢，然而自己也想不明白的牧场主，竟喜欢上了她。这样一个平凡的仅有一点喜剧色彩的故事，于晴把它放在一个十分恐怖的背景下来写，便有声有色了。杀人魔每月要杀一个未婚的女子，吸干她的血，而裴家牧场面对的就是屡抓不获，

而且已经渗透进庄院的杀人魔。于晴是很会造势的，她制造出一环扣一环的悬念，使《乞儿弄蝶》成了惊险喜剧。

而到了《阿宝公主》这部书里，杨明则成了主要角色，那个很酷的“赏金猎人”与刁蛮成性的阿宝演出了一幕幕喜剧，让人忍俊不禁。

借用《关于这个“酷”》一文中的结束来结束这个序言：

“像武侠又非武侠；像历史又非历史；像言情又非言情；像传奇又非传奇，正是这么一部部又像又不像的四不像，武侠味很重的爱情小说，爱情为重的奇情小说，历史味很浓的传奇故事，构成席绢还有于晴作品的新风格。加上很酷的男男女女，显得尤为新奇。这是一种全新的创造。相信读者朋友一定会喜欢。”

## 楔 子

残破的树屋里躺着一个奄奄一息的老人，之所以未死，完全是因为猛提着最后一口真气——

他在等，等——

那个该死的傻小子！

等了一天一夜了，而那个浑蛋竟然还不见踪影！

十八年的养育之恩算是白费了！只怕除了吃喝拉撒睡，那傻小子是再也闯不出任何作为来，教他将来有何颜面见兰妃于地下……

他是该死，且死不足惜。十八年来为躲仇人追杀，带着那傻小子隐居山上，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除了偶尔上山的樵夫，那傻小子是再也没见过其他老百姓。若是他咽下这口气，谁来照顾那傻小子？江湖险恶，岂是他这山野小子所能预料？他——是做错了吧？

尤其当他看见由门外飞奔进来的少年郎时，心更是一沉。

他会先给气死！

“义父，瞧我捉到了什么？野兔呢！”十八九岁的少年郎兴匆匆地飞奔而来，拎着野兔，用力吞咽喉间的唾液，像是垂涎什么美味似地说道：“给义父当下酒菜最好了……”

老人气得差点吐血！

给他当下酒菜？恐怕是这傻小子贪嘴想吃吧！十几年来，哪顿饭菜不是他做的？但——他都快死了！养育这傻小子十八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要求他掉一两滴眼泪并不为过吧？

而这傻小子竟然要他拖着快死的身躯为他作饭？

“义父？”

老人努力地吞下心中的怨气。“阿宝，义父快死了——”

“少来！”阿宝睁着圆亮的眼珠，哈哈大笑！上个月义父也说自己快死了，还不是又拖了一个月。顿了顿，怀疑的瞄瞄老人——“义父，你该不是想不煮饭给阿宝吃吧？”

“你这傻小子只想着吃吗？”老人气得终于吐出一口血。他不会病死，他会先吐血身亡！看他教育了怎样的皇族子弟啊！

这下子，阿宝可惊慌了！

“义父，你——偷吃了我采的红莓？”

要不然怎么吐出来的口水全是红色的呢？他早就怀疑这些年来义父私底下藏了不少好东西；别以为他不知情，每月义父自己下山补货，总会扛着几个大坛子回来。里头装的像是水，不过又苦又辣的！姑且不论好喝不好喝，瞒着他藏东西总是事实吧！

“你这浑蛋！我是教你给气得吐血！你这孩子叫我怎么放得下心去见你爹娘——”

“义父，你不是说我爹娘死了吗？”难不成义父骗他了？看来是不太能相信义父的话了。

“傻蛋！我不是告诉你，义父快死了吗？”老人气得都掉泪了。

阿宝眨了眨黑漆的眼睛，然后搔搔头。

“义父，你真的要死了？”

“义父何时骗过你了？”

忽地，阿宝掉下了眼泪，跪在他面前，大声哭起来——

“义父，你不要死！我不要你死——”

老人欣慰的摸摸他的头。“傻蛋，人岂能不死？义父又不是神仙，该死的时候就会死了，你也别太难过——”

“义父，你死了，谁煮饭给我吃？”阿宝大声哭喊。

“噗”的一声，老人又喷出一摊血来。他——算是白养了这傻小子！

“阿宝，义父有话跟你说。”老人长叹口气，算是认命了！纵横江湖大半生，最后竟叫这个傻小子给气死，实非当初自己所料。

“义父，你要说的话，阿宝都知道。”阿宝扁扁嘴，复诵一遍：“有生之年，绝不能走进京城半步。还有，不能涉及江湖恩怨，是不是？义父，你也很笨耶，我又没去过京城和江湖，也不知道它们在那里，我吃饱撑着没事做去那里干嘛？”

“义父是为你好！”老人快气绝了！只得把遗言简单

交代，免得先教他给气死了！“等义父死后，你就到山下杨家牧场找个活儿做吧。听人说杨家主子待下人挺好，能让他收留你是你的福气，这辈子庸庸碌碌的过了也就算了。还有，你耳上的金饰是你娘亲的遗物，将来再苦再穷，也不能变卖它，知道吗？”

至于他的身世，老人考虑了许久，还是决定不告诉他来得好；这孩子什么都好，就是心眼太直了些，要他投身到宫廷的斗争中，迟早会害死他，不如平平凡凡的做人家下人，还有一线生机。

如今回首一生，唯一感到遗憾的就是为了躲避仇家追杀，不得不让这孩子隐藏性别。十八年下来，只怕连这傻孩子还当自己是个——

“义父，去杨家牧场有饭吃吗？”阿宝打断老人的思绪。这得问个清楚，免得胡乱答应了，教他给骗了都不知道。

“有！”老人气得吹胡子瞪眼！用力咳了咳，自知大限已到，只怕是再也无法叫这傻孩子给气得又叫又跳了！思及此，不觉悲从中来。

“孩子——”拚着最后一口气，他要把这天大的事实说出□。

阿宝见状，急忙将耳朵贴近老人的嘴。

“义父，你有话要说是不是？”

“傻孩子，义父没跟你说，你一直是女——”硬是拉不足那□气。

更气人的是，阿宝还喜孜孜的打断了老人未及出□

的遗言——

“义父，我姓‘吕’是不是？老问你我姓什么，你总是不告诉我，今儿个可好，算你有良心，终于肯告诉我我姓‘吕’了。瞧！吕玮宝这三个字说有多好听就有多好听——”

敢情他是将女字听成吕字？

这会儿，不气死也难了！

两腿一伸，还来不及痛斥他，老人终于咽下最后一口气。

# 1

“杨主子打关内回来了!”

一整天，杨家牧场里好不热闹，就听仆人丫环间传递着这消息。

打从天刚亮起，杨家主子的随身家仆飞鸽传书先行通报牧场总管，将里里外外打扫得好生干净，为的就是迎接四年未见的主子。

只见一时之间，牧场上上下下哪个仆人不努力争着活儿干，就盼杨主子此次北归能过得舒服——

正当上上下下忙得不亦乐乎的当儿，好像有人在偷懒呢!

也亏得工头左大勇眼尖，眼角一瞄，嘴巴半张，差点以为自己看错了。

在不远处，竟有个该死的牧童在跟牛吵架?或者聊天?瞧他叽哩咕噜的，还踹牛头一脚——天!想都不用想，还有谁能搞出这种可笑的花招?除了那男不男女不女的新来牧童，还有谁敢罔顾他左大勇的命令——

那个该死的浑球!

“喂!那个浑蛋!”

怒吼声一扬，似乎对自己的威严挺有自信的。不过，瞧那新来的牧童什么反应也没，是装聋吧?也许是自己太仁慈了，他想;仁慈到连手底下的人都不听话!将来要是让杨主子知道他办事这么“不牢”，他的职位

还保得了吗？

当下一想，决定要好好拿出做工头的威严。几个跨步，就跑到新来牧童面前。

“吕玮宝！”他咆哮道，马鞭紧紧握在手里。

“你叫我？大勇。”阿宝抬起眼，一脸无辜地问：“该吃饭了吗？”

左大勇倒抽一口气！

“吃饭！吃饭！你这该死的浑球就只知道吃饭吗？”左大勇露出极狰狞的面容，自信可以吓倒阿宝。“叫我工头！工头！听见了没？是谁准你直呼我的名字？”差点没活活叫他给气死！

阿宝迷惑不解地眨了眨眼。

“你不是叫左大勇吗？”

“对！我是叫左大勇；不过，你得称呼我工头。”

“为什么！”纯然的困惑出现在阿宝脸上。

“为什么？吕玮宝，你是存心跟我斗上了是不是？我是你老大，你是我手下，事实就是这样！如果你还想继续做下去，这是你唯一的选择！”说到最后，他已经是咬牙切齿了。

天！当初到底是谁准许这小子到这里干活的？先莫说他对每件事古里古怪的反应，就拿他那张脸来说吧

要不是先知道男人中还有像杨主子那般俊美如女之人，他还当真会以为阿宝女扮男装，混进牧场里来。

一张眉清目秀的脸蛋嵌上一对灵动的黑眸，比他看过的任何姑娘都来得漂亮！个头也同一般女子那样娇小

玲珑，但可曾听过哪家姑娘口出秽言、举手投足间如此粗鲁的？又可曾听过哪家千金一天起码吃五碗饭另还要加宵夜？更别谈阿宝的胸部比男人还平坦，晚上同伙伴们一块睡通铺！是女人吗？他左大勇敢拿他的头来赌！

阿宝是个货真价实的男人！

而且是个傻气味重的笨男人！

他只是脸蛋长得好看些，只是眉细了些，只是一双眼眸比男人明亮些，只是鼻梁比男人小巧些，只是嘴巴长得饱满些，只是脸蛋小了些，只是——只是他比一般男人秀气些……说来说去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杨家牧场上上下下除了杨主子外，没一个男人长得比他好看罢了——想到这里，又惹起左大勇大大的不满了！

阿宝这一张好看的脸蛋竟惹得杨家牧场上上下下的丫头们全叛变了！

有茶有水有点心，哪个丫头不先奉上给自个儿心上人？偏偏打阿宝来了之后，那群丫头们全转移阵地，频向阿宝示好，甚至抛媚眼！连向来自重端庄的玉儿丫头都有未婚夫了，还三不五时炖汤熬补药，往阿宝嘴里送——

他左大勇差点活活给气死！

个把月下来，他原有的爱慕者跑得一个都不剩！原因为何？还不是投到阿宝怀中！

想到这里，他的怒火更炽了！巴不得执起手里的马鞭，打得阿宝鼻青脸肿加屁滚尿流！

阿宝眨了眨眼，不解他快喷火的表情。

“大勇工头？”